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港航水工

造价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港航水工造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水工造价专委会”）是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以下简称“鲁价协”）章程设立的内设机构。

**第二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的服务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依据协会章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团结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推动港航水工（沿海、内河）造价技术研究、指标指数发布、造价纠纷调解、供应商评价及数据数智化应用，促进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会员专业能力，服务港航水工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山东省工程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第三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接受鲁价协的管理、监督与指导。水工造价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修改，以及主任、副主任的任免、延长任期等重大事宜，由鲁价协决定。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由具有港口水工工程经验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地市造价协会、个人、鲁价协会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并报鲁价协。主任委员由协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委员推荐产生，提交鲁价协秘书处批准任命。

**第五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实行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任期与鲁价协理事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应具备的条件：

1.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养高；

2.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3.具有较强的协调和领导能力；

4.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职责

1.组织开展港航水工造价技术研究，推动智能算量、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在专业领域的创新实践；

2.参与制定和修订港航水工工程造价标准、计价规范及行业指南，完善专业造价体系；

3.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的技术协作与经验共享；

4.开展港航水工造价专业培训，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5.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提供港航工程造价政策咨询、数据支持及决策建议。

6.推动绿色低碳、智慧港口等新兴领域造价研究，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第八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章程及本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发挥表率作用；

2.负责召集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传达协会指示，研究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提交协会审议；

3.统筹港航水工造价领域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目标，组织开展行业宣传推广活动；

4.确定港航水工造价培训课题、内容及标准，选定培训基地与师资力量，提升行业人才素质；

5.组织技术研讨、经验分享等活动，协调企业与机构合作，推动行业协同发展；

6.牵头参与港航水工造价标准制定、数据智能化应用及行业课题研究；

7.完成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活动经费

**第九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活动经费来源

1.鲁价协拨款；

2.赞助；

**第十条** 经费使用

1.鲁价协拨款主要用于活动场所费用、对外交流费用及培训讲师费用；

2.交通、食宿、资料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办单位和参会人员负责；

3.赞助单位可以为培训提供支持，在培训过程中进行企业宣传。

4.当次活动费用收支平衡，不留存结余。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未经授权，不得违规收费。

**第十二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专职和兼职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按照鲁价协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水工造价专委会的办公地点设在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中联自由港湾A座36层。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鲁价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